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新簡字第304號

原告 立驛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淙驛

被告 劉天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5,16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63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,3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日23時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南市安定區南133線港口244之23前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自後追擊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6,000元（含零件費用253,000元、工資費用23,000元）；另系爭車輛送廠維修期間，原告因此需額外租賃車輛代步而支付租金15萬元，是原告因系爭事故共受有426,000元之損失（計算

式：276,000元+150,000元=426,000元），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

(二)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2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聲請調解書及調解成立筆錄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汽車租賃合約單及統一發票等資料為證，核與所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誤。是被告對系爭車禍之發生，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結果具相當因果關係甚明。準此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堪以認定。

(二)被告因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因此受損，而應對原告負賠償責任，業如前述。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逐項審酌如下：

1.系爭車輛修理費用部分：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前述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既因過失損壞系爭車輛，則對於系爭車輛遭被告撞擊所須支出必要修理費用之損害，自應負賠償責任。查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而支出276,000元（含零件費用253,000元、工資費用23,0

00元），且系爭車輛為96年1月（未載日以15日計算）出廠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憑，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之111年7月1日，固已超過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其他業用客車之5年年數，惟於系爭事故發生時，系爭車輛仍正常使用中，難認已無殘餘價值，故本院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款：「營利事業折舊性固定資產，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，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，按原提列方式計提折舊」、所得稅法第51條第1項前段：「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，以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、年數合計法、生產數量法、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」，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：「本法第51條所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，採平均法者，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每期折舊額」規定，認採用「平均法」計算其最後1年折舊後之殘值作為系爭車輛零件之殘餘價值【計算式：取得價格÷（耐用年限+1）＝殘值】，應屬合理，是系爭車輛更換之零件費用253,000元，依前揭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零件之殘餘價值為42,167元【計算式：253,000元÷（5+1）＝42,16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23,000元，總計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為65,167元。

2. 租車代步費用部分：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進廠維修，自111年7月5日起至同年9月5日止，須另行租車代步，致支出租車費用15萬元，業據其提出皇嘉租車公司汽車租賃合約單及收據為證（見新司簡調卷第25-27頁），可認原告確有租車代步之情，且該租車費用與被告侵權行為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繕期間之租車代步費用15萬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215,167元（計算式：65,167元+150,000元＝215,167元）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21

5,1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費用為4,63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本院審酌兩造勝、敗訴之比例等情，認應由被告負擔2,3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，較為合理。

七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心瑋